

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大金普发改发〔2020〕69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功能区及各街道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0〕56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大工信发〔2020〕61号）的要求，为加快推进信息消费发展，进一步释放内需潜力，现组织开展 2020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内容

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，以供给侧

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聚焦生活类信息消费、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、行业类信息消费，新型信息产品消费，信息消费支撑平台等方向，面向 5G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前沿技术，从提升产品服务供给、加快模式创新和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着力，遴选一批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，总结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加快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示范项目申请主体应在金普新区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和融合创新能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积极维护公共利益。

(二) 示范项目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，具备较强的代表性、示范性、创新性和可推广性，能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，有助于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信息消费发展和治理经验，推动信息消费健康良性发展。优先考虑在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项目。

(三) 各示范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申报材料时，需同步在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（www.xinxixiaofei.com/sfxm）注册登录，并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。申报项目需由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统一上报。

(四)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行业专家，依据《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2）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、公示，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各有关单位请于2020年4月24日16:00前将推荐项目申报材料（含《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）纸质版（一式四份）和电子版报送至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两化融合科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曲松岩

电话：87508727

邮箱：fgjlhrh@163.com

- 附件：1.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遴选实施方案
2.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

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4月14日





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印发
